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天賜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王先生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先生，48歲，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浙江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東北大學頒授管理學博士學位。王先生曾於中國銀行海南省分行多間支行及職能部門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擔任中國銀行東方市支行行長、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中國銀行海南省分行營業部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中國銀行海口市美舍河支行行長，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中國銀行海南省分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王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康潤(深圳)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於1,75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賦予彼認購合共1,75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有關購股權乃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王先生將不會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及王立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